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郭秋芬

被告 雅典新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於合理期限內提供以下資料，範圍為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供原告查閱及影印：1.公共基金餘額：歷年公共基金餘額明細。2.會計憑證：財務收支原始憑證。3.會計帳簿：收支明細會計帳簿。4.財務報表：管委會編製財務報表。5.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。6.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公告：會議紀錄及公告文件。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